

全面展现世界文学名著精粹
倾力打造全民阅读第一品牌

培根隨筆

【英】培根 著

【名家荟萃 名师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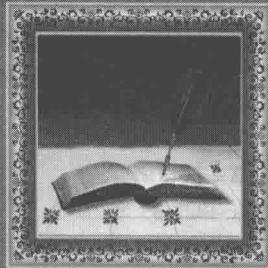
培根（1561—1626），是英国哲学家、思想家、作家和科学家。培根是近代哲学史上首先提出经验论原则的哲学家，被罗素尊称为“给科学的研究程序进行逻辑组织化的先驱”。他一生追求真理，被马克思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全面展现世界文学名著精粹
倾力打造全民阅读第一品牌

培根随笔

【英】培根 著

【名家荟萃 名师精解】



吉林大学出版社

新课标必读文库·培根随笔
新课标必读文库·培根随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培根随笔 / (英) 培根 (Bacon, F.) 著; 黄宝国 王显才等主编.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9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ISBN 978-7-5601-4829-8

I . ①培… II . ①培… ②黄… III . ①随笔—作品集
—英国—中世纪 IV . ①I56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481 号

书 名：培根随笔

作 者：(英) 培根 (Bacon, F.) 著

责任编辑：李国宏

责任校对：朱 进

封面设计：天之赋设计室

出版发行：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 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 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55mm×230mm 1/16

印 张：10

字 数：17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1-4829-8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在祖国日益繁荣昌盛的今天，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正齐头猛进，人们在追求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在渴求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文学名著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世界各国文化的交流、传承起着不可低估的桥梁作用。尤其对于当代的中小学生，广泛阅读中外经典文学名著既可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和知识储备，还可增进对世界各国不同民族文化背景、风俗习惯的了解，进而增长智慧、提升素养、陶冶性情。

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的基本精神，也是要培养新一代公民，使他们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拥有创新精神、合作精神和开阔的视野，提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并对中学生语文课外阅读做了相当明确的规定，并指定和推荐了具体的课外阅读书目。

在对这些图书进行了市场综合考察以及对家长和教师进行调研之后，我们发现，只有将阅读和写作以及语文知识的积累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达到既能应付学生的考试需要，同时又能提高学生整体语文素养的目的。为了有效实现以上目标，我们特别邀请了国内教育界权威专家和众多中小学语文特级教师，严格遵循“新课标”精神编写了本套《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奉献给广大中小学生读者。本套丛书体例设置科学实用，既有“走近作者”、“背景搜索”、“内容梗概”、“阅读导航”、“特色人物”等提纲挈领、高屋建瓴式的阅读指南，又有针对名著内容含英咀华、条分缕析式的评点批注，还有对作品思想内容、谋篇布局、艺术特色的综合鉴赏、深度分析，更有从应试的角度专门设置的考试真题和最新模拟试题供学生练习，以达到巩固阅读效果的目的。

总而言之，本套《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所选篇目经典，版本权威，体例科学，栏目精彩，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一定能够成为中小学生朋友的良师益友，成为中小学生家庭的必备藏书。

编者



阅读指南

走近作者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科学家。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散文作家、哲学家。他不但在文学、哲学上多有建树,在自然科学领域里,也取得了重大成就。培根是一位经历了诸多磨难的贵族子弟,复杂多变的生活经历丰富了他的阅历。他的思想成熟,言论深邃,富含哲理。

培根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中被尊称为哲学史和科学史上划时代的人物。马克思称他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他也是第一个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人。

培根于1561年1月22日出生于伦敦一个宦官世家。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掌玺大臣,曾在剑桥大学攻读法律,他思想倾向进步,信奉英国国教,反对教皇干涉英国内部事务。母亲安尼是一位颇有名气的才女,她娴熟地掌握希腊文和拉丁文,是加尔文教派的信徒。良好的家庭教育使培根成熟较早,各方面都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才智。12岁时,培根被送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深造。在校学习期间,他对传统的观念和信仰产生了怀疑,开始独自思考社会和人生的真谛。

在剑桥大学学习三年后,培根作为英国驻法大使埃米阿斯·鲍莱爵士的随员来到了法国,在旅居巴黎两年半的时间里,他几乎走遍了整个法国,接触到不少的新鲜事物,汲取了许多新的思想,这对他的世界观的形成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579年,培根的父亲突然病逝,他要为培根准备日后赡养之资的计划破灭,培根的生活开始陷入贫困。在回国奔父丧之后,培根住进了葛莱法学院,一面攻读法律,一面四处谋求职位。1582年,他终于取得了律师资格,1584年当选为国会议员,1589年,成为法院出缺后的书记,然而这一职位竟长达20年之久没有出现空缺。他四处奔波,却始终没有得到任何职位。此时,培根在思想上更为成熟了,他决心要把脱离实际、脱离自然的一切知识加以改革,把经验观察、事实依据、实践效果引入认识论。这一伟大抱负是他的科学的“伟大复兴”的主要目标,是他为之奋斗一生的志向。

1602年,伊丽莎白去世,詹姆士一世继位。由于培根曾力主苏格兰与英

格兰的合并,受到詹姆士的大力赞赏。培根因此平步青云,扶摇直上。1602年受封为爵士,1604年被任命为詹姆士的顾问,1607年被任命为副检察长,1613年被委任为首席检察官,1616年被任命为枢密院顾问,1617年提升为掌玺大臣,1618年晋升为英格兰的大陆官,受封为维鲁兰男爵,1621年又受封为奥尔本斯子爵。但培根的才能和志趣不在国务活动上,而存在于对科学真理的探求上。这一时期,他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并出版了多部著作。

1621年,培根被国会指控贪污受贿,被高级法庭判处罚金四万镑,监禁于伦敦塔内,终生逐出宫廷,不得担任议员和官职。虽然后来罚金和监禁皆被豁免,但培根却因此而身败名裂。从此培根不理政事,开始专心从事理论著述。

1626年3月底,培根坐车经过伦敦北郊。当时他正在潜心研究冷热理论及其实际应用问题。当路过一片雪地时,他突然想做一次实验,他宰了一只鸡,把雪填进鸡肚,以便观察冷冻在防腐上的作用。但由于他身体孱弱,经受不住风寒的侵袭,支气管炎复发,病情恶化,于1626年4月9日清晨病逝。

培根死后,人们为怀念他,为他修建了一座纪念碑,亨利·沃登爵士为他题写了墓志铭:

圣奥尔本斯子爵

如用更煊赫的头衔应

称之为“科学之光”“法律之舌”



我们现在读的《培根随笔》可说是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这三个阶段可由1597年、1612年和1625年的三个版本代表。第一版只有10篇文章。因为好像太薄了,所以又填补了1篇用拉丁文写的“宗教信仰”进去。到了1612年的本子,篇数增多到38篇。原先的那10篇文章全大为修改,而且有几篇是重新写过的。从那时起到培根去世为止(末版就是如今的通行本,共有文章58篇),作者总是把这本文集放在身边,不断地增删修改。随着他的人生经验的改变,他不得不改变他的意见,于是也就不得不改变他在文章中所发的议论。如“论拖延”、“论党派”、“论友谊”3篇文章在各版都可看出重大的修改。“论友谊”一篇,为了末次版刊行的缘故,曾经完全重写。

从初次问世之日起,这些文章就大受欢迎。它们的简短使余暇无多的读者非常喜欢。它们的思想之精密与语句之简洁是一种非常的长处,因为当时

的文章多是思想散漫、语句繁杂的。而培根的文章融会众长，含有当时的文章的各种特性——如辞藻之富丽，思想之繁复，趣味之隽永，机锋之警锐等。在早期的论说中，词句干脆，所以涵义饱满而措辞警策，往往一语破的。后来的文章里却又有典雅从容，着色鲜明之作。前者于“论真理”、“论善良”中可见一斑；后者则可于“论建筑”、“论园艺”中见之。

总而言之，《培根随笔》可说是少有的“世界书”中的一部，这种书不是为一国而作，而是为万国而作的；不是为一个时代，而是为一切时代的。在这本书里，极高的智力与变化无穷的兴趣和同情心合而为一了，所以世人之中，无论什么样的类型或脾气，都可以在这部书里找到一点与他有联系的东西。



进步的阶梯 人生的镜子

——《培根随笔》导读

《培根随笔》是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家培根的经典代表作，是他穷其毕生精力所著的一部人生随感作品。它凝聚了培根思想的精华，严密的逻辑思维，精辟有力的辩论，睿智的远见，笔力的简洁隽永，饱含哲理的文字等，这些都铸就了这部书是一部传世名著，永不褪色。

《培根随笔》包括 58 篇散文随笔，重在对人性中的某个侧面或人生的某种境遇阐述见解，其中涉及了真理、宗教、信仰、婚姻、爱情、善良、勇敢、贵族、旅行、友谊、强国之道、财富、言谈、青年与老年等人生各个方面，涵盖范围广，同时也都进行了透彻的分析。

在真理篇里，他认为人的弱性在于：宁愿追随谎言，也不去追求真理。其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真理会约束人的幻想，而且是由于谎言更能迎合人性中的恶习，从而使人们认识自己的弱性、克服弱性去追寻真理，因为世上没有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而俯视尘世中的种种谬误更愉快的了。韬晦篇指出韬晦在人的各种处理问题方式上以及政治中是一种防御性的自全之术，也教给我们不管遇到什么问题，深刻而明智的判断力是必不可少的。嫉妒篇里指出在人类的各种情欲中，嫉妒是最为惑人心智、最顽固、最持久的了，使我们认识到嫉妒是一种卑劣下贱的情欲，是一种属于恶魔的品质。走出嫉妒的黑暗牢笼，我们方能活得轻松、自由、阳光。勇敢篇论述勇敢虽然是盲目的，但勇敢之盲目正是它作为实施的理由，因为它不会过多地考

虑途中更多的危险与困难,而会变成一种战胜困难的信心……凡是作者所讲的、所论的无不简洁精辟。所有这些都体现出作者“阅历的丰富,见解的深刻,智慧的透彻”。

《培根随笔》用语简练而寓意深刻,很容易让人理解并赏识。风格灵活多变,格调公正超脱,文章紧凑,脉络分明,用词精当准确,比喻通俗易懂,如“真理犹如珍珠,它要在阳光的照耀下才变得明亮”;“它(爱情)有时像那位诱惑人的魔女,有时又像那位复仇的女神”;“友谊对于人生,就像炼金术士所要寻找的那种‘点金石’,它既能使黄金加倍,又能使黑铁化金”;“思想中的疑虑就好像鸟类中的蝙蝠一样,永远是在黄昏中飞翔。”文章措辞警策,暗含哲理,辞藻典雅,议论从容。

《培根随笔》中还有许多为人所赞赏的至理名言,如“面对幸运所需要的美德是节制,而面对逆境所需要的美德是坚韧”;“幸福中并非没有忧虑和烦恼,而逆境中也不乏慰藉与希望”;“复仇之心可以压倒死亡,爱情之心能够蔑视死亡,荣誉感可以使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可以使人奔赴死亡……而怯懦软弱却会使人在死亡尚未到来之前心灵就先死亡了。”这些名言都能穿透事物的表层,直指人的灵魂深处,给人以思想上的启发,性格上的熏陶和人生道路上的指导。

作者拥有一种直揭人心、透彻灵魂的智慧,对人生对社会的认识中肯而不偏激。马克思曾称他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他带给我们一种来自尘世中的灵感,使我们变得充满理性并世事洞明。读者朋友们,认真阅读、研习这部书,你的收获一定会很丰盛。



目 录

- ① 论真理[精读] > 1
- ② 论死亡[精读] > 4
- ③ 论宗教信仰 > 7
- ④ 论复仇 > 11
- ⑤ 论逆境[精读] > 13
- ⑥ 论韬晦 > 15
- ⑦ 论家庭[精读] > 17
- ⑧ 论婚姻[精读] > 19
- ⑨ 论嫉妒 > 22
- ⑩ 论爱情[精读] > 26
- ⑪ 论权位 > 29
- ⑫ 论勇敢 > 32
- ⑬ 论善良[精读] > 34
- ⑭ 论贵族 > 37
- ⑮ 论叛乱 > 39
- ⑯ 论无神论 > 44
- ⑰ 论迷信[精读] > 47
- ⑱ 论旅行 > 49
- ⑲ 论帝王 > 51
- ⑳ 论忠告 > 55

- (21) 论拖延 > 58
- (22) 论狡猾 > 60
- (23) 论自私 > 63
- (24) 论革新[精读] > 65
- (25) 论迅速 > 67
- (26) 论小聪明 > 69
- (27) 论友谊[精读] > 71
- (28) 论消费 > 77
- (29) 论强国之道 > 79
- (30) 论养生之道 > 84
- (31) 论猜疑[精读] > 86
- (32) 论言谈 > 88
- (33) 论殖民事业 > 90
- (34) 论财富 > 92
- (35) 论预言 > 95
- (36) 论野心[精读] > 98
- (37) 论宫廷化装舞会 > 101
- (38) 论天性 > 102
- (39) 论习惯 > 104
- (40) 论幸运 > 106
- (41) 论贷款 > 108
- (42) 论青年与老年 > 111
- (43) 论、美[精读] > 113
- (44) 论残疾人 > 115
- (45) 论建筑 > 117



- (46) 论园艺 > 119
 (47) 论谈判 > 121
 (48) 论仆侍 > 123
 (49) 论律师 > 124
 (50) 论读书[精读] > 125
 (51) 论党派 > 128
 (52) 论礼貌 > 129
 (53) 论称赞 > 131
 (54) 论虚荣[精读] > 133
 (55) 论荣誉[精读] > 136
 (56) 论法律 > 138
 (57) 论愤怒 > 141
 (58) 论变迁 > 143
 附录 > 146





先读为快

“真理是什么呢？”培根用优美动人的笔法、充满激情的笔调，引领我们去感受真理的魅力。

论真理（精读）

“什么是真理？”^①彼拉多当年提这个问题时，是不指望得到答案的。世人^②多数心随境变，他们认为坚持一种信念就等于自戴一种枷锁，会使思想和行为受到束缚。作为一种学派，虽然怀疑论早已消逝，但持这种观点者却仍大有人在——尽管他们的观念并不像古人那样清晰而透彻。

人们宁愿追随谎言，也不去追求真理的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真理会约束人的幻想，而且是由于谎言更能迎合人性中的那些恶习。后期希腊有一位哲学家^③曾探究过这个问题，因为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些欺世谎言能如此迷人，尽管它们既不像诗歌那样优美，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致富。我也不懂这究竟是为什么——难道人们仅仅是为了爱好虚假而追求虚伪吗？也许因为真理好像阳光，在它的照耀下，人世间所上演的那种种假面舞会，远不如在半明半暗的烛光下显得华丽。

对世人来说，真理犹如珍珠，它要在阳光的照耀下才变得明亮。真理不是那种红玉或钻石，需要借助摇曳不定的烛光而幻化出五彩缤纷的色彩。

真假假的谎言会给人带来愉快。假如把人们内心中那种种虚荣心、虚妄的自我估计、各种异想天开的揣想都清除掉，许多人的内心将会显露出许多渺小、空虚、丑陋，以至连自己都感到厌恶。对这一点，难道有谁

人们对这个问题一直都在追求和探究着。

谎言，其迷人之处在于？

人们与生俱来的对假相本身的独特的喜好，是什么原因呢？

注意假相和错觉。

人类被真理征服,真理的魅力何在呢?

从《旧约·创世纪》中得到一种关于真理的启迪。

从真理到诚实,你是否有了新的认识?

会怀疑吗?

曾有先哲责备“诗”,诬之为“魔鬼的迷幻药酒”^④,因为诗不仅出自幻想,而且其中总有着虚幻的成分。而实际上诗又怎么会比谬误更诱人呢?真正可怕的,并不是那种人人都难以避免的一念之差,而是那种深入习俗、盘踞于人心深处的谬误与偏见。

尽管人世腐败,但只要人接触到真理,还是不能不被真理所征服,因为真理既是衡量谬误的尺度,又是衡量自身的尺度。

神圣的教义是——追求真理而与之同在,认识真理而敢于面对,信赖真理而对之皈依,这才是人性的崇高境界。

在上帝创世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了光——第一是知觉,其次是理智,最后赐给人类以良知的心智之光。上帝把光明赐予混沌的物质世界,又在安息日用光明照亮了人类的心灵,并且至今还把神圣的光辉赐予他所恩宠的臣民。

有一派感性主义哲学,它在许多方面都是肤浅的,但其中有一位诗人^⑤却由于向往真理而流芳于世。他曾说过:“居高临下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而俯视尘世中的种种谬误与迷障、烟雾和曲折更愉快了!”

——只要俯看者不自傲自满,那么这些话的确说得好极了!

是啊,一个人如果能在心中充满对人类的博爱,行为上也遵循崇高的道德律,永远围绕真理而转动,那么他虽生在人间,也就等于步入天堂了。

以上谈了神学和哲学方面的真理,还要再谈谈实践的真理。甚至那些根本不相信真理存在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是一种崇高的美德。伪善正如假币,也许可以骗取到货物,但它毕竟不能体现真正的价值。欺诈的行为像蛇,它无法用足站立,而只能靠肚皮爬行^⑥。



没有任何罪恶比虚伪和背叛更可耻了！所以蒙田^⑦在研究“骗子”这个词为何如此时说得好：“深思一下吧！说谎者是这样一类人，他敢狂妄地面对上帝，却不敢勇敢地面对世人！”

事实正是如此！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返回人间的时刻，就是在大地上找不到诚实者的时刻——因为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丧钟。对于虚伪和欺诈者们，这可是一个严肃的警告啊！

注释

- ①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是罗马委任的犹太国总督，他审讯过耶稣。当耶稣说，我来到世间是为了传播真理时，他嘲笑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 ②指古希腊的智者派、古罗马的怀疑派哲学。 ③指古希腊哲学家卢西恩（公元125年—180年）。晚期希腊哲学中怀疑主义的批判者。 ④此语源于柏拉图（公元347年—420年）。圣奥古斯丁（公元354年—430年）亦责备诗歌是“魔鬼之诱饵”、“药酒”等。 ⑤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罗马人，约公元前99年—约公元前55年），著有《特质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的尺度。 ⑥《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 ⑦蒙田（公元1533年—1592年），法国著名作家，著有《散文集》，引文见该书卷二《论谎言》。

名师鉴赏

这篇文章是一篇论述真理的典范。真理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人们曾彷徨过、迷茫过，但一直都在追求和探究着。培根运用准确、精辟的语言，生动、鲜明的事例，简明、扼要的论证，让读者深刻地认识到真理的巨大力量。作者从神学、哲学之真理到世俗交往中的诚实，能很好地联系实际，使读者切身接触到真理所在。

先读为快

同样是面对死亡,为什么有人畏惧,有人却如此从容?人类究竟该以什么样的心态面对死亡呢?培根对死亡的阐释,也许能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启示。

二 论死亡(精读)

人们畏惧死亡,是因为死亡的神秘。

就像儿童畏惧黑暗一样,人类对死亡的恐惧,也由于听信了太多的鬼怪传说而增大。

其实,与其视死亡为恐怖,倒不如采取一种宗教性的虔诚,从而冷静地看待死亡——将其视为人生必不可少的归宿,以及对尘世罪孽的赎还。

如果将死亡看作是人对自然的被迫献祭,那么当然会对死亡心怀恐惧。不过,在虔诚的沉思中,也会掺杂有虚妄与迷信。在一些修道士的苦行录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说法:试想一下,一指受伤就极其痛苦!那当死亡侵损人的全身时,其痛苦就更不知要大多少倍了。实际上,死亡的痛苦未必比手指的伤痛重——因为人身上致命的器官,也并非是感觉最灵敏的器官啊!所以,塞涅卡^①(以一个智者和一个普通人的身份)讲的是对的:“伴随死亡而来的一切,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是指人在面临死亡前的呻吟与痉挛,惨白的肤色,亲友的悲号,丧服与葬礼,如此种种都把死亡的过程衬托得十分可怕。

经典之句,伴随着而来的有些什么?它们为什么比死亡更可怕呢?死亡产生的可怕感觉。

排比句增强文章语言的气势,这么多的“心”都与死亡有着或多或少、或近或远的关系,你是否有同感呢?

然而,人类的心灵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不能抵御和克服对死亡的恐惧。人类可以召唤许多伙伴,帮助自己克服对死的恐惧——复仇之心可以压倒死亡,爱情之心能够蔑视死亡,荣誉感可以使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可以使人奔赴死亡……而怯懦软弱却会使人在死亡

尚未到来之前心灵就先死亡了。

但是我们在历史中曾看到,当奥托大帝伏剑自杀后,他的臣仆们只是出自忠诚和同情(一种软弱的感情),而甘愿毅然随之殉身。塞涅卡说过:“厌倦和无聊会使人自杀,乏味与空虚也能致人于死命,尽管一个人既不英勇又不悲惨。”

但有一点应当指出,那就是死亡无法征服那种伟大的灵魂。这种人,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也始终如一,不失其本色。

奥古斯都大帝在弥留之际,他唯一关注的就是爱情:“永别了,丽维亚,不要忘记我们的过去!”^②

而提比留斯大帝根本不理会死亡的逼近,正如塔西佗所说:“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犹存。”

菲斯帕斯幽默地迎候死亡的降临,他坐在椅子上说:“难道我就将这样成为神吗?”

卡尔巴是死于意外,但他却勇敢地对那些刺客说:“你们杀吧,只要这对罗马人民有利!”随后他就从容地引颈就戮。

塞纳留斯^②临死前所惦念的还是工作,他的遗言是:“假如还需要我办点什么,就快点拿来。”诸如此类视死如归者,大有人在。

从上文可以看出,斯多葛学者们未免把死亡看得过于严重了,以至他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对于死亡的种种精神准备。

而朱维诺^③却说得好:“死亡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一种恩惠。”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一个婴儿的降生也许与死亡同样痛苦。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受伤的人,是感觉不到痛楚的。

而一个坚定执著、有信念的心灵也不会因对死亡的畏惧而陷入恐怖。

人生最美好的挽歌,莫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
业中度过了一生后能够说:“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
离去。”

有些人面临死亡,仍能如此从容,正是因为他们有一颗伟大的灵魂。

死亡是逃避不了的,是一种必然,有些时候或许死亡也是一种美丽,一种解脱。

本句充满着对生命的感悟,体现了培根深刻而复杂的生活观。

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歇尘世的种种困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那些生前受到妒恨的人，死后将为人类所敬仰！

注释

①塞涅卡（公元4年—65年），罗马哲学家、作家、道德哲学家。②奥古斯都、提比留斯、菲斯帕斯、塞纳留斯：均为古罗马皇帝及英雄人物。③朱维诺：罗马作家。

名师鉴赏

每个人都会对死亡进行思考，死亡是可怕的，但“伴随死亡而来的一切，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培根独辟蹊径，从生命意义的角度来论死亡，给人以全新的感受。泰戈尔诗作中也有这样的思想表现出来，他认为生命的意义本身也包含着死亡，甚至把死亡看作是新生，表现在诗的创作之中，就化为“使生如夏花般灿烂，死如秋叶般静美”。